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建簡補字第5號

原告 全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被告 關哲彥

沈姿岑

法定代理人 黃俞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雖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所定共同訴訟要件，似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條第1項規定，惟此涉及法律見解歧異問題，為避免造成當事人困擾，仍暫先合併計算其價額並據以課徵裁判費。準此，本件應繳裁判費3,4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